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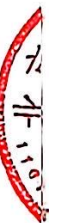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校园保障经费-北京市西城区五路通小学物业管理服
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五路通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并签署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同意雇佣乙方保安人员 17 人，为甲方单位提供日常保安服务。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服务地点：北京西城区五路通小学

四、服务费标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保安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5100 元，共 17 人，每月服务费合计金额 86700 元，合同期限内总金额 1040400 元。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

服务费采取转账形式，按季度进行预付，每季度的首月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合同服务期限结束时，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的全部服务费用。

如乙方首月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因招标采购未结束等），导致当月无法与甲方完成交接，则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继续履行当月合同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向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进行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六、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保安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积极调动保安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七、保安员实行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工作制度，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安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度，其休假期间乙方不另派保安员替班，由甲方自行安排。因工作需要加班时，由甲方安排倒休或者根据劳动法规定标准发放加班工资。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上岗值勤必备的自卫防护用具以及代步工具。

2、甲方应建立、健全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标准，并指导、监督、检查乙方保安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服
同
010
西
10773



3、甲方应及时处理好乙方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并负责将具体情况通知乙方。

4、甲方指派乙方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5、甲方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的保安员，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换。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安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功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卫、守护、押运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相关服务。

2、乙方负责策划、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在征得甲方单位确认后组织实施。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足额保安人员。

4、乙方应加强保安队伍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制定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保安人员素质和能力。

5、乙方对甲方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6、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等费用，为保安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员在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九、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保安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补齐甲方所需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保安服务费的 30%。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无合法理由解除本合同的，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



(四) 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加班, 未能倒休或者未支付加班工资, 致使乙方的保安员向相关部门投诉、申请仲裁或起诉的, 全部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 合同条款的变更, 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二) 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甲方决定续签本合同的, 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同意续签的,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保安服务合同》。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 视为甲方同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四)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甲方既未通知乙方续签合同, 也未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甲方仍继续要求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标准, 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 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时, 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所要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如用支票支付时, 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补充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本协议签署盖章处)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五路通小学

甲方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62031126



乙方联系电话: 80771700

开户行: 北京建行成寿寺路支行

账号: 11001176500059123456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五路通小学

签约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